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407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5%債券2026年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46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3年7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下述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下述稅率代扣所得稅。 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 H 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